



共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试验区系列宣传品

己丑(2009)年人口文化

本书编委会 编

农家
家
所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9

农历己丑(牛)年

人口文化农家历

主 编：周泽辉

副主编：谭静波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己丑 (2009) 年人口文化农家历 / 本书编委会编。—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80202-779-4

I. 己… II、己… III. ①历书—中国—2009 ②生活—知识—普及读物 IV. P1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5154 号

己丑(2009)年人口文化农家历

本书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重庆实验印刷厂
开 本	787mmX 1092mm 1/64
印 张	1.5
字 数	6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202-779-4
定 价	2.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phouse@163.net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慰问信

全区计划生育家庭、人口计生工作者和广大育龄群众：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区人口计生委向大家致以真诚的新年问候和祝福。

在过去的一年里，全区干部群众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开启了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广大计划生育家庭、基层干部和育龄群众积极投身共建和谐社会的伟大事业，以热情支持和参与人口计生工作的生动实践，为我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新贡献。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2009年是进一步开创全区人口计生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一年。我们要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加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中心任务，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口计生工作，加快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努力培育“富裕文明、身心健康、优生优育、权益保障、民主和谐”的新家庭，为构建和谐长寿、全面建设小康长寿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祝大家吉星高照，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长寿区人口计生委
二〇〇九年元月

人口计生委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全面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摘要)

一、充分认识全面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当前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国农村人口比例大、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传统婚育观念尚未根本转变,人口流动日趋频繁,一些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仍面临生产、生活和养老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的任务十分艰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仍然是“天下第一难事”,重点和难点依然在农村。

新时期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总的要求是:以党的十

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完善利益导向政策,强化服务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维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二、积极推进新农村新家庭计划

实行计划生育,提高农民家庭生活水平是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的根本目标。把群众实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要求。组织群众参与新农村新家庭计

划，把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和脱贫致富结合起来，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优先优惠的生产、生活以及生育等公共服务。

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农村文明健康水平是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的主要任务。全面开展出生缺陷预防，加强婚育咨询指导及孕前保健；全面开展产前诊断工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开展新生儿和婴幼儿系统保健，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做好孕前管理和服务，引导群众知情选择避孕节育措施。

加强农村社区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是新农村新家庭计划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广泛开展人口国情、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生育政策的宣传教育。倡导树立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等文明婚育观念，倡导女孩参与社区文化活动，鼓励男到女家落户，逐

步改变重男轻女等封建传统意识和习俗，逐步消除性别歧视。

三、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要切实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全面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工程，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制度。加快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探索建立长效节育措施奖励、节育手术保险等制度。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奖惩政策措施。对违法生育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党员、干部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

做好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的衔接。以征地面积为主要依据计算和分配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对独生子女户、双女户予以照顾。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政策的群众，不影响其同时享受其他惠民政策待遇。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应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按规定享受计划生育扶助。

制定和落实惠民政策要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农村扶贫开发、宅基地划分、改水改厕、沼气应用、新技术推广等政策或项目，要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给予优待和照顾。要将独生子女和双女父母优先纳入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雨露工程”培训之中。将计划生育纯女户作为各级各部门结对帮扶的重点对象。

四、探索建立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制度

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各地为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因地制宜地开展养老保障项目。探索开展农村养老保险的地区要优先考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

积极开展助老养老服务。加快农村养老机构建设，不断满足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

的生活照料需求，优先和优惠为身边无子女的计划生育老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年父母，按规定提供适当补助。

五、不断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

流出地要从源头上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流出地要做好外出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免费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依法落实流出人口及其家庭应该享有的奖励优惠政策。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对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民工家庭的上门访视工作，帮助计划生育留守家庭及子女解决实际困难。

流入地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的全局。流动人口可以凭《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基本项目免费服务，逐步做到与户籍人口

享有同等的服务。

六、进一步强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

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关键靠农村基层组织，靠基础工作。要适应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综合改革的新形势，强基固本，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人员稳定。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积极创造条件，维护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生殖健康权。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依法制定包括计划生育内容的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引导村级集体收益和资源分配有利于实行计划生育的个人和家庭。进一步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维护群众权益，实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

七、切实加强对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

杂性，把人口发展放在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人口发展，做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落实。

坚决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创造依法行政的环境和条件，将稳定低生育水平、完成人口计划与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群众的守法意识。

把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作为确保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根本措施，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能力创新和载体创新，与其他各项改革和建设有机结合，统筹兼顾、协调推进，使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人民群众需求相吻合。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

应享有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了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享有的权利：

- 依法生育的权利；
- 实行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的权利；
- 获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的权利；
- 获得避孕节育技术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
- 获得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服务的权利；
- 获得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规定的奖励、优待、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的权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
-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其人身权、财产权不受侵害的权利；
- 公民有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

应承担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了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承担的义务：

- 公民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规范生育行为的义务；
- 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公民有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义务；
-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有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
- 公民有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农历戊子(鼠)年 十二月大 2009 年 1 月大

公历	星期	农历	干支	节日	记 事
1	四	初六	丙午	元旦	
2	五	初七	丁未		
3	六	初八	戊申	腊八节	
4	日	初九	己酉		
5	一	初十	庚戌	小寒	
6	二	十一	辛亥		
7	三	十二	壬子		
8	四	十三	癸丑	三九	
9	五	十四	甲寅		
10	六	十五	乙卯		

小寒：1月5日，农历十二月初十日，13时14分 未时

我国目前的人口形势与基本国情

目前,我国总人口已超过13亿,今后十几年,每年将新增人口800万~1000万人,人口惯性增长势头依然强劲,人口素质总体水平不高,出生人口性别比和人口老龄化问题更加突出,流动迁移人口持续增加,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大,贫困人口结构趋于多元。人口众多、人均占有量少的国情,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压力沉重的局面,人口与资源环境关系紧张的状况,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专家认为,16亿是我国的极限人口数量,突破这个极限,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难以逆转的长期影响。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口每增加1亿所用时间

年份	人口数量 (亿)	增加1亿所 用时间(年)	年份	人口数量 (亿)	增加1亿所 用时间(年)
1954	6	/	1981	10	7
1964	7	10	1988	11	7
1969	8	5	1995	12	7
1974	9	5	2005	13	10

世界人口增加10亿所用的时间与年份

年份	人口数量(亿)	间隔年份
1804	10	/
1927	20	123
1960	30	33
1974	40	14
1987	50	13
1999	60	12

农历戊子(鼠)年 十二月大 2009年 1月大

公历	星期	农历	干支	节日	记 事
11	日	十六	丙辰		
12	一	十七	丁巳		
13	二	十八	戊午		
14	三	十九	己未		
15	四	二十	庚申		
16	五	廿一	辛酉		
17	六	廿二	壬戌	四九	
18	日	廿三	癸亥		
19	一	廿四	甲子		
20	二	廿五	己丑	大寒	

大寒：1月20日，农历十二月廿五日，6时40分，卯时

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 晚婚晚育；
- 少生优生；
- 生男生女顺其自然；
- 男女平等；
- 男性参与计划生育。



关爱女孩行动

关爱女孩行动是国家人口计生委针对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从2003年开始启动的一项重大活动。目的在于通过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利益导向机制、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等综合措施，保障女孩的出生权和生存权，使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渐趋向正常。

新农村新家庭计划

新农村新家庭计划旨在依托人口和计划生育网络，倡导和促进健康文明的行为和生活方式，保障农民享有基本的生殖健康服务，培育一大批“富裕文明、身心健康、优生优育、权益保障、民主和谐”的新家庭，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项活动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程，根本目标是实行计划生育，提高农民家庭生活水平；主要任务是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农村文明健康水平；重要内容是加强农村社区新型生育文化建设。

农历戊子(鼠)年 十二月大 2009年 1月大

公历	星期	农历	干支	节日	记 事
21	三	廿六	丙寅		
22	四	廿七	丁卯		
23	五	廿八	戊辰		
24	六	廿九	己巳		
25	日	三十	庚午	除夕	
26	一	正月	辛未	春节 五九	
27	二	初二	壬申		
28	三	初三	癸酉		
29	四	初四	甲戌		
30	五	初五	乙亥		
31	六	初六	丙子		

国家对晚婚晚育有哪些奖励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了晚婚晚育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婚假、生育假，延长的奖励婚假和奖励生育假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奖励婚假和奖励生育假，指公民因晚婚晚育而享受的特别奖励休假，休假期间，工资、奖金一般照发。

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条例和办法中都有对

晚婚晚育者进行奖励优待的具体规定。国家规定的基本婚假一般为3天，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在此之外都又规定了晚婚奖励假，时间一般都在15天左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法定产假。各地在此基础上又对晚育的妇女规定了晚育假，即在法定产假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延长产假的奖励。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

基本国策
我国计划生育

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

农历己丑(牛)年 正月大 2009年 2月小

公历	星期	农历	干支	节日	记 事
1	日	初七	丁丑		
2	一	初八	戊寅		
3	二	初九	己卯		
4	三	初十	庚辰	立春 六九	
5	四	十一	辛巳		
6	五	十二	壬午		
7	六	十三	癸未		
8	日	十四	甲申		
9	一	十五	乙酉	元宵节	
10	二	十六	丙戌		

立春：2月4日，农历正月初十日，0时50分，子时

国家人口计生委与重庆市政府在2008年8月签定的《共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试验区合作备忘录》中提出,双方将加强合作,共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试验区,为全国作出示范。

共建试验区以统筹解决城乡人口发展为主线,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入为重点,主要内容

包括:全面加快人口计生综合决策机制建设,加强人口发展功能区规划研究工作,加快人口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人口信息化建设,加快人口计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投入保障水平,创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机制等。

到2015年,使重庆市率先在我国西部地区形成城乡人口统筹发展的格局。

重庆市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

办理程序:

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向户籍地村(居)居委会申请,经村(居)审议,乡镇(街)审核张榜公示,区县人口计生委审批确认。

领取方式:

由邮政储蓄或信用联社直接划拨到个人账户。

标准:

农村独生子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双女父母每人每年1080元;

农村独生女父母每人每年1560元。

政策条件:

夫妻双方都是农业户口;依法生育(含收养)子女同时存活不超过两个;

现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

1933年1月1日后出生,年满60周岁。